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典藏交換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7月19日海企字第0930003271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館為擴展館際交流,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交換標本之方式由各類別負責人先行與交換單位事先協定並擬 定交換同意書草案含雙方擬交換標本之清單送交本館標本管理 委員審查經館長核准後,始可交換。
- 三、標本交換應根據互惠的原則進行,雙方擬交換之標本應約略等值 (市價或蒐藏研究價值),並由申請人先行估算市價或詳列蒐藏研 究價值,若有特殊情形者請於交換同意書草案中註明。
- 四、交換案經館長核准後,始可進行。交換出館的標本由標本室人員 依核定之交換標本清單送交。交換入館的標本由館方承辦人協助 取得,再交由標本室人員辦理入館登錄。
- 五、交換同意書中之雙方標本完成交換時,交換案即結束。標本室人 員應盡速將交換入館的標本辦理入館登錄,交換出館的標本辦理 異動登記或註銷登記,並彙整相關文件資料一式兩份,由標本室 人員和申請人存查。
- 六、本管理要點經典藏管理委員會通過,報請館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